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6號

抗 告 人 董德容

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本欲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惟相對人卻轉介至景華手機貸款，且抗告人所提供之玉山銀行及富邦銀行帳號，遲未有5萬元之款項匯入，嗣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相對人表明不貸款，相對人竟稱已核准貸款，然抗告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簽發日及到期日均為113年4月4日，相對人於4日及8日始予核准，顯示抗告人並未獲融資貸款，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實有違誠信

01 原則；又抗告人罹患思覺失調症，注意力無法集中且認知功
02 能及思辨能力均有欠缺，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3 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
05 爭本票1紙，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06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而
07 本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
08 以審查為已足，則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
09 記載完備，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
10 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其未取得貸款，且
11 罹患思覺失調症，欠缺思辨能力等語，然此核屬對系爭本票
12 債務之存否等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13 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抗告意旨指
14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20 法官 呂佩珊

21 法官 鍾淑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蔡蓓雅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113年4月4日	50,000元	113年4月4日